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 “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制定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该行动方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行动方案制定后，公司积极开展并落实有关工作，现将具体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努力发展新质生产力，打造创新型航空高科技企业

2024年，公司大力弘扬新时代航空报国精神，推进新时代装备建设质量管理体系能力建设，狠抓计划落实，加快数智能力提升，创新经营考核模式，深化精益改善，提升成品配套管理和生产服务保障水平，部分项目批产任务实现超交，企业高质量发展实现新突破。

2024年，公司牢固树立“高质量、高效益、低成本、可持续发展”理念，全方位控制产品研发成本，全力推进和保障产品研发进度及质量；年度交付任务全面完成，型号生产交付、验收转场一体化穿透式管理取得新成效。

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25,205.56万元，同比增长40.9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23.61万元，同比增长20.72%；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625.21万元，同比增长165.90%。

二、完善公司治理，持续促进规范运作

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并结合实际情况，形成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权责透明、有效制衡、运作高效的公司治理机制。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分工明确、相互配合，推动公司依法规范运作，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

2024年，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7次董事会、4次监事会，就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履行了审议程序。

2024年，公司全面落实独董新规，进一步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重要作用。公司独立董事充分发挥其专业优势，继续强化其在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支撑作用。全年召开1次战略委员会会议、6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和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为董事会决策提供良好支持。

同时，公司在2024年切实开展内控合规建设工作，加强全面风险管理，提升风险防控理念，加大风险监测力度，强化财务与资金管理，防范各类经营风险，持续提升重大经营事项决策前风险评估能力，着力构建内控合规管理长效流程，有效推进依法合规治理走深走实，切实筑牢重大风险管理防线，为公司稳健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三、建强人才队伍，发挥人才引领效能

2024年，公司实施“五大人才”行动，修订完善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大工资总额与人工成本投入产出效率提升、质量提升、全域创新、重点型号任务考核和降本增效等高质量发展方向的挂钩力度；推进科技创新激励体系构建，加大对科技创新激励力度；聚焦准时交付、效率效益提升，优化分厂考核模式；不断优化绩效考核和评价机制，完善薪酬激励机制，切实提升公司企业文化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使人才引领发挥显著效能。

四、推进市值管理，全面加强投关工作

2024年，公司充分发挥市值管理领导小组的核心作用，贯彻落实国资委、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中航工业关于市值管理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统筹推进市值管理全局性工作。

（一）巩固信披工作基础，优化信息披露内容

2024年，公司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优化信息披露内容和形式，通过强化图文、图标多维度展示，提高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可读性，同时有效揭示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切实维护投资者知情权，利用信息披露推进市场认同和价值实现。

2024年，公司连续第4年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工作A级（最高等级）评价，沪深两市连续四年信息披露考核结果为A的上市公司仅有355家，占比7%。

2024年，公司首次披露《公司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后，公司荣获《证券市场周刊》2024年度ESG金曙光奖评选之“最佳低碳和谐发展力”和“最佳绿色供应协作力”称号。

2024年，公司董事会秘书邓峰先生获得《证券时报》第十八届中

国上市公司价值评选之“中国上市公司功勋董秘”称号。

（二）加大投关工作强度，维护公司市场形象

2024年，公司继续加大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强度，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1. 通过投资者热线、上证“e互动”、股东大会、接待来访等方式，全方位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并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累计接听投资者热线百余次；上证“e互动”投资者问题回复率达到100%；

2. 定期报告发布后第一时间召开2023年度、2024年半年度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持续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

3. 参加由江西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4年江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

4. 参加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的“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军工上市公司业绩交流会”；

5. 公司董事、高管及证券事务代表多次应邀参加相关券商组织的投资者策略会；

6. 积极接待投资者调研，全年接待了来自研究所、基金等机构的35批次，百余位调研人员来公司考察调研。

五、共享发展成果，提升投资者“获得感”

公司始终秉承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的可持续分红理念，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一直保持稳定、可持续、有预期的分红：

1. 自2000年12月上市以来，公司已累计实施完成24次现金分红；

2. 近4年，公司已实施完毕的4次利润分配方案，每次现金分红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均超过30%。

六、紧盯“关键少数”，强化合规自律意识

2024年，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职责履行和风险防控，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等多层级多维度对控股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内幕信息管理等核心重点领域加强监督。

2024年1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完成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专项合规培训课程的学习，提升了履职能力。

2024年，公司积极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江西证监局和江西省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各类专项培训，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和合规意识，推动提高公司高质量发展。

除上述培训外，2024年，公司多次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内部专项培训。

综上，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各项内容均按计划实施。公司将持续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积极传递公司价值，维护公司良好市场形象。

上市公司是资本市场的基石，央企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公司作为央企控股上市公司，深刻理解“提质增效重回报”工作的重要意义。未来，公司将继续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各项具体工作，全面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特此公告。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